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独立行政编制机构1个，核算编制36人，现实有在职人员35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00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00	本年支出合计	645.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45.00	支出总计	645.00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645.00		645.0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 大队	645.00		645.00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 大队（本级）	645.00		645.00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5.00		64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00		64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45.00		64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45.00		645.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45.00	一、本年支出	645.00	645.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00	645.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45.00	支出总计	645.00	64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5.00		64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00		645.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645.00		645.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45.00		64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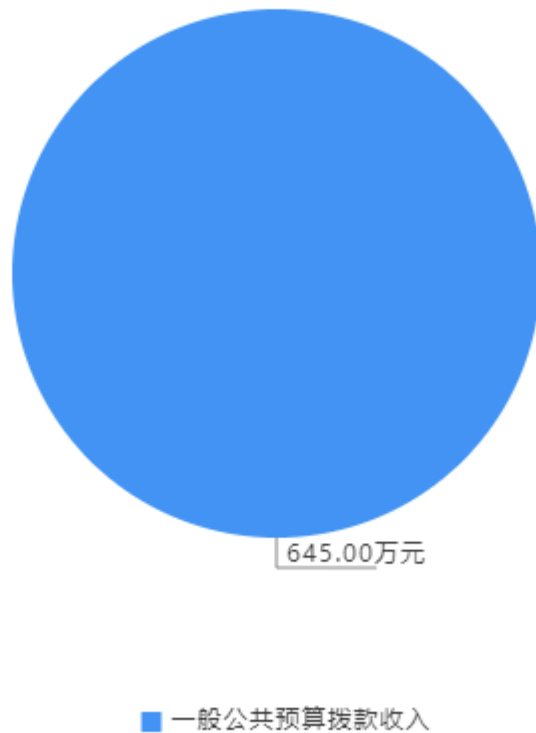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5.00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5.00万元。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收支总预算645.00万元。

二、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收入预算645.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5.0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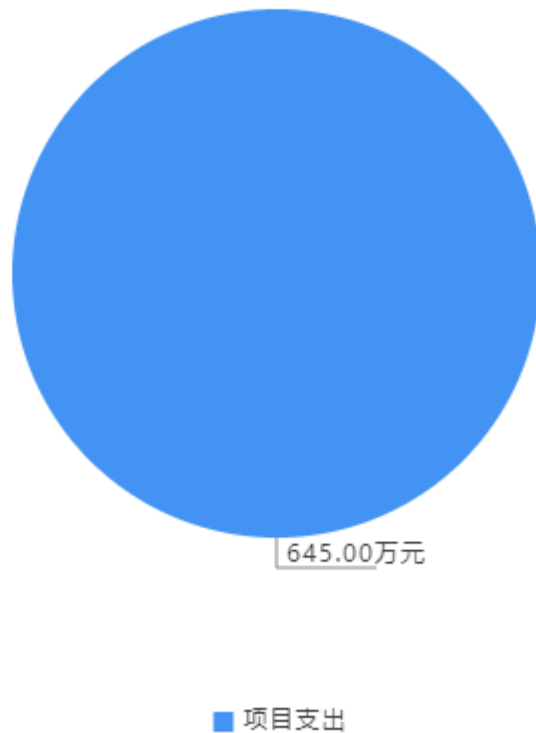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支出预算645.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45.00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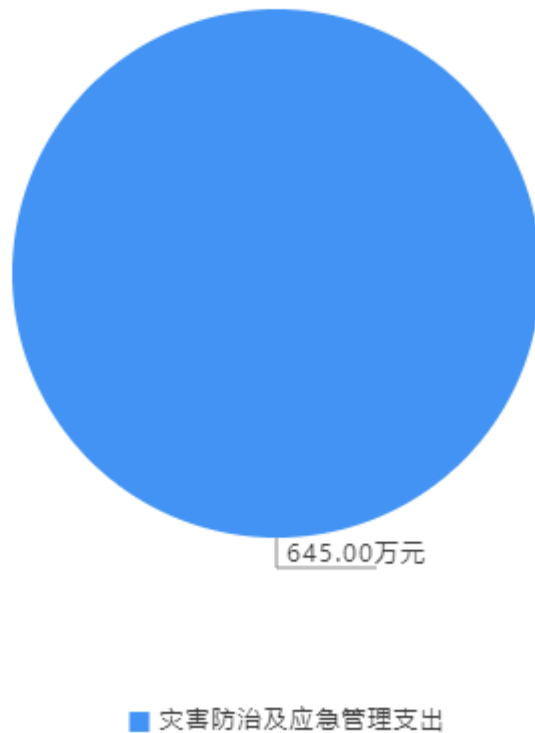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8.9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45.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45.0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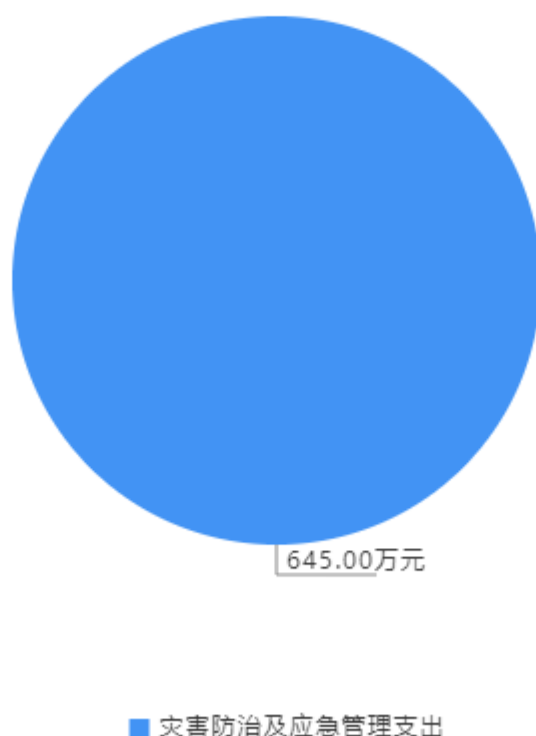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8.91万元，在职人员工资保障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45.00万元，占100.00%。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3年预算数为6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645.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六、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00万元；

公用经费 0.00万元。

七、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持平。

八、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0个，预算金额0.00万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和消防救援大队日常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2月执行数	1-12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645	645	645	100%	1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	645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年度消防救援大队年底总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02（款）行政运行01（项）：指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